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喀职字〔2024〕111号

关于初次确定马志元等9位同志获得自治区中 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初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岳普湖县教育局: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72号）精神，经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初次确定马志元等9位同志自2024年11月20日起获得相应系列（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初次确定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岳普湖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初次确定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幼儿园教师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9人）**

岳普湖县艾西曼镇中心幼儿园（4人）：马志元、姑丽帕热
扎·吾买尔、陈芳、张保丽

岳普湖县巴依阿瓦提乡阿孜那巴扎中心小学（1人）：姚丽
云

岳普湖县色也克乡幼儿园（1人）：阿米乃姆·玉荪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幼儿园（2人）：王彦霞、麦热姆妮萨·麦
合木提

岳普湖县也克先拜巴扎镇中心幼儿园（1人）：卢金菊